

孔子的“和而不同”与社会和谐

刘丹忱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孔子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先贤思想的基础上,根据时代的要求,提出了“和而不同”的思想,旨在构建等级有序、仁爱和谐的社会。他试图以仁礼学说为理论,通过实施德治来实现这样的社会和谐。这一思想是我们创建和谐社会的一个历史借鉴。

【关键词】孔子;和而不同;社会和谐

中图分类号: C9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2-8919(2007)01-0067-04

Confucius “Harmony with Differences” and Social Harmony

LIU Dan-chen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need of the age, Confucius put forward the thought of “harmony with differences” based on the summaries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thoughts of the former sages with a purpose of building up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a good order of hierarchy. He tried to realize such a social harmony through morality rule on the basis of his theory of “benevolence and courtesy”. The thought is a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Confucius; “harmony with differences”; social harmony; moralization

孔子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政治思想家、教育家。他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对于当时时代要求的理解,提出了“和而不同”的思想,主张构建等级有序、仁爱和谐的社会。本文仅就孔子“和而不同”思想的发端、内涵和政治目标做一简单探索,梳理传统和谐思想的价值资源,汲取其精华,供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借鉴之用。

《论语》历来被认为是研究孔子思想最可靠的史料,反映孔子“和而不同”思想最有代表性的言论就出自《论语》。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下引此书,只注篇名)。孔子的弟子有若也有过这样的言论:“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

收稿日期:2006-09-30

作者简介:刘丹忱(1969-),男,北京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中外古史比较。

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学而》)。

“和”的观念在中国传统思想体系中占据了非常特殊、突出的地位。它同“德”一样,是中国古代最早形成的哲学观念。

早在3,000多年前,中国的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了“和”字。从构造上看,“和”字属形声字,甲骨文从“龠”,形口吹排箫,声禾。金文同。古文简化,省作从口,禾声。篆文整齐化,有从甲骨文者,亦有从古文者。隶变楷书分别写作“龠”与“禾”,俗又改作“和”,今用“和”字。《说文·龠部》:“龠,调也。从龠,禾声,读与和同。”指音乐的和谐。又《说文·口部》:“禾,相应也,从口,禾声。”指口相应。段玉裁注:“古唱和字不读去声。”可见,“和”字的本义是声音相应,和谐地跟着唱或伴奏。相应地,“谐”与“和”同。古“谐”字写作“龠”,亦从“龠”,形口吹排箫,声“皆”(谐转),“皆”会意字,乃从“比”,从“日”,会二人一同说之意。因此有众人一同口吹排箫,合调之意。所以《说文·龠部》有“龠,乐和龠也。《虞书》曰:‘八音克龠。’”按,“谐、龠”实同一词。因此,“谐”字本义也是声音相应,和谐地唱或伴奏之意。“和”(或“谐”)字的本义在上古文献中得到有力的证明。《诗经》提到“和”字不多,凡十二见,仅三见为名词词组,其余都是指音声、器乐之“和顺”“平缓”“合调”之义。这里所谈的不是对一般的音乐的某种特征而言,而是始终没有脱离“礼乐”之“乐”来谈。

早在公元前八世纪的西周末年,太史史伯同郑桓公讨论周朝衰落问题时,他以“和”、“同”对比而立论,对“和”与“同”做出了深刻的辨析。《国语·郑语》记述了史伯的话,“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所谓“以他平他”,就是异质事物的相济相应,这是“和”,是事物能够生成,能够丰美隆盛的原因。所谓“以同裨同”,是同质事物的相遇相加,产生不了上述的效应,只会导致“不继”与被弃的后果。这种和同之辨,彰显了上古之“和”的思想,对于后世有深远的影响。

春秋时,齐国政治家晏婴也强调“和”与“同”的区别,曾据此阐释君臣关系,成为千古美谈。《左传·昭公二十年》记录,齐景公问:“和与同异乎?”晏子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依晏子的看法,君臣之和,是臣子应站在国君的对立角度,注意国君忽略的部分,提出与国君不同的见解,才能相济相成,使国君消除主观的偏见,在政事上做到周全而完美。只有这样才是在正确思想的基础上达到君臣关系的和谐。政治平和,社会也就和谐了。

在吸收先哲思想和研究历史、现实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孔子将“和”的观念与“礼”相结合,丰富了“和”的内涵,使“和”突现为礼乐政教的话题,被置于儒家思想体系的核心之一。“礼之用,和为贵”的提出,在当时是一种新思想,一个大智慧,说明孔门师生认为礼的本质在于“和为贵”,和谐、统合才是礼的根本功能。另一方面,“知和而和”也是不行的,和虽可贵,但也不能绝对化,必须有一个原则,那就是礼。和的实现还必须有个前提,那就是大小、先后、贵贱、尊卑各得其宜、各得其位。换言之,就是要等级有序。所以朱熹说:“如天之生物,物物有个分别。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至君得其所以为君,臣得其所以为臣,父得其所以为父,子得其所以为子,各得其利,便是和。”^[1]这样就既遵循贵贱有别之礼,又能协调尊卑之间的隔阂,也就是在人际对立的状态中找到了“和谐”的平衡支点。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其意是说君子善于协调各种不同的分歧见解,并不盲目附和;而小人却不能正确对待不同的分歧意见,只会追求表面的毫无原则的统一,其实是盲目附和,并未达成共识。君子置身于政治生活领域的最可贵精神就是能够做到“和而不同”;在不背叛自己操守、信念的前提下,努力与周围的世界和睦相处,这是一个儒者从政时的基本态度选择。

从人道观的视角审视孔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内容,我们会发现按照“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路,可以展开“家庭和谐、政和国治、协和万邦”三个部分,本文仅就孔子“和而不同”思想在治国方略上的体现作一分析阐述。

研究先秦文献,我们会发现孔子的“和”,凡指社会和谐的,一般都与“礼”直接相关。“和”就是“礼”之内的结构性功能,清代学者刘宝楠说“和是礼中所有,故行礼以和为贵。”^[12]这表明了“和”与“礼”的本质联系。“礼之用,和为贵。”实际上是孔子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性原则。这一观念说明孔子的礼治是以和为原则来构建社会政治秩序的,其目标是建立仁爱和谐、等级有序的理想社会。“礼治,期于万物各得其所。”^[13]礼既指普遍的规范体系,又包括社会的政治制度,孔子推崇备至的周礼,便兼指周代的社会政治体制。“孔子的礼学说,就其自身的逻辑而言,必须有其仁学说才能成立。”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八佾》)这正道出了孔子之礼,不可以无仁。^[14]由此可见,“和”的原则在政治上贯穿于孔子的仁政德治思想当中。另一方面,也正说明孔子认为和谐社会之实践必须落实到制度上,绝不是一个口惠而实不至的道德标签。

孔子试图建立的和谐社会显然是属于“伦理和谐的社会”;也就是实现君臣、父子为伦理主轴的社会各等级之间有序-和谐共处的社会。那么,这种“和”与孔子理论的核心——仁礼学说是怎样的逻辑关系呢?这样的和谐社会是通过何种政治路径来达到的呢?其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又是如何调整的呢?

孔子希望社会各阶层的人们从修己做起,克己、忠恕,以无差别的仁,推己及人;亲亲、尊尊,以有差别的礼使等级的不同达到“和”,也就是建立仁爱和谐、等级有序的理想社会。因此,我们必须将孔子的“和而不同”放在其德治思想体系中去理解。德治是要建立一种差异性的秩序,差异在同与不同之间,它不会走向绝对的同,也不会走向绝对的不同,而是追求同与不同之间的一种“和”的状态。“和而不同”的思想是解决各种存在者之间关系的一种独特的思维模式和价值选择,是要求使现实的社会关系秩序化、合理化的价值理想。德治理想的模式是以中庸的施政方法妥善地调整君、臣、士、民等全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多重关系,以期达到最可贵的和谐社会。笔者归纳如下:

对于治者,孔子主张身国共治,内圣外王,仁政德治。“政者正也”(《颜渊》)要求统治者从修己开始,在道德上做出表率。德治思想是内发的政治思想,治者不是站在权力上限制什么,而是推己及人“风行草偃”(《颜渊》)。以治者的内在之德去融合彼此关系,用宽厚的态度和仁爱的心肠去治理,孔子始终反对用严刑峻法和杀戮手段对待人民,主张德主刑辅以达到“使无讼”(《颜渊》)的状态。同时孔子还强调中央集权,君主至上,主张“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季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颜渊》),所谓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则止”(《先进》)。中央集权观念的发展和强化,使秦以后国家一统的政治格局成为历史发展的主旋律,但同时德治思想过多地寄希望于治者(特别是最高统治者)的道德自觉上,此外没有任何制约力量,因此历史上并不曾真正解决暴君污吏的问题,笔者认为这是德治思想最大的历史局限之所在。

在对被治者的政策方面,孔子主张“庶民、富民、教民”(《子路》)、“养民也惠,使民也义”(《公冶长》),反对治者穷奢极欲,横征暴敛,认为应“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学而》),只有富民才能足君。先富后教的治道更是德治思想的伟大之处,基于“性相近,习相远”(《阳货》)的认识,孔子提出了“有教无类”(《卫灵公》)的开创性教育思想,用道德去教化百姓,使每个人成为有道德觉悟的人,又用“礼”去约束每一个人,使其自觉地遵守正当的行为规范。“德治”的关键在于以民为

本,人心的向背是孔子极为重视的问题。当然民本思想不同于民权思想,民本是讲君主国家以民为根本,君主应施仁政于民,给人民以雨露;民权则是人民作国家主人,人民解放自己、管理自己。我们完全没有理由奢望孔子在两千多年前就有现代意义上的民主思想,因此可以说作为孔子德治思想基本特征之一的民本观,是我国古代思想中最有人民性的精华。

对于士阶层,孔子主张用“举贤才”(《子路》)、“学而优则仕”(《子张》)的方式,通过教育来培养实施德治的宰辅人才。贤才即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主张知人善任,“举直错诸枉”(《为政》)。孔子举贤才的思想开古代任人惟贤之先河,打开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中间的障壁。其学而优则仕的主张更成为隋唐以来中国封建统治阶级选拔人才的科举制度的理论依据,这比亲亲而仕、世卿世禄,不学而仕、代代为官的做法不知要进步多少倍。

过去一些年国内对德治的研究普遍认为德治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巩固其统治。而笔者认为孔子德治思想所追求的目标就是建立“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公冶长》)、“近者悦,远者来”(《子路》)的和谐社会。在两千多年前,德治的政治理念具有极大的超前性,它包含着对于无道政治的批判,以及对于民意的同情与尊重,虽然不是今天的民主思想,但却代表着一种中国传统的朴素的“民主意识”。一方面,它有以道德教化来代替部分宗教劝老百姓向善的作用;另一方面,道德价值标尺清晰地映照出历代统治者治国政策方略的得失优劣,也警示了一些明君善待百姓、以德服民,从而青史留名。

三

总起来说,按历史的本来面貌,孔子对中国古代文化的繁荣和发展有着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孔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在中国历史上曾起到过稳定政治秩序、促进民族融合、加强民族文化同化力的巨大作用。不过也必须看到,孔子始创的儒学诞生在古代中国的农业文明时代,因而不能不带有某些局限性。尚和的精神固然有益于社会和谐与民族的融合,但也有易于导致乡愿式的苟安心理,缺乏“为真理而求真理”的科学精神。

但是,“和而不同”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智慧,也是极具中国特色的辩证思维。在当今的时代,也必将吸收西方注重竞争、追求真理科学的积极因素而得到新的发展。江泽民同志曾说:“两千多年前,中国先秦思想家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这是他对“和而不同”的思想内涵和现代意义作的诠释。1988年1月,全世界的诺贝尔奖获得者者在巴黎开会,发表了一个宣言。宣言说:“如果人类要在21世纪生存下来,必须回头2,500年去吸取孔子的智慧。”可见孔子思想影响之大。今天我们必须将孔子思想精华的“和而不同,多元互补”作为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轴心,努力做到古为今用,凝聚我国全民的力量。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党中央号召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目标是建立“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心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研究孔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对于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将产生重要的借鉴作用。

[参考文献]

- [1] 朱熹.朱子语类(卷六十八)[M].北京:中华书局,1986:1707.
- [2] 刘宝楠.论语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90:29.
- [3] 熊十力.读经示要[M].重庆:南方印书馆,1945:45.
- [4] 刘家和.古代中国与世界——一个古史研究者的思考[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5:384-385.

(责任编辑:任天成)